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101 年 4 月 30 日 第四次兩所整併會議決議
101 年 5 月 30 日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所依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要點，規範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事宜。
- 二、本所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
- 三、本所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至少須修習 36 學分(不含論文及諮商心理組之全職實習)。
- 四、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6 學分，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每學期至多 12 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習 10 學分(論文另計)。
- 五、本所研究生每學期總修習學分數(含本所碩士班課程、教育學程、補修大學部課程、其他課程等)不得超過 20 學分，在職研究生不得超過 15 學分(論文另計)。
- 六、研究生因研究之需要，得依照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至外系所(或外校)選修相關課程，總計最多不超過 6 學分。
- 七、曾於國內外大學就讀碩士班之研究生，或曾於本校修讀碩士學分班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書，須經所長之認可，於入學第一學期依學校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最多不超過 3 個科目，抵免範圍如下：
 - (一)限本所開課系統表內之選修科目及學分。
 - (二)限近五年內所修學分。
 - (三)該科目成績滿 80 分以上。
- 八、本所研究生依研究意向與相關領域之指導教授洽談，經指導教授同意，依學校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指導教授。
- 九、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或本所兼任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校外教師擔任，並應由本所專任教師 1 位協同指導。
- 十、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前提提供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含)之及格證明文件。通過日期為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前二年之內。未通過者，應補修英文閱讀指導，補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 十一、本所碩士班各組之論文計畫發表、學位論文口試及其他事項，依下列各組規定辦理：

(一)諮商心理組

1. 論文計畫發表

- (1)申請資格：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修畢 24 學分後，完成論文計畫(前 3 章)，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提出。
- (2)論文計畫發表委員：指導教授得邀請與論文主題相關之學者 1 位(助理教授以上)。另邀請 1 位博士班研究生進行論文評論。

2. 學位論文口試

(1)申請資格：

- A. 通過論文計畫發表。
- B. 於國內、外諮商輔導相關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 1 篇報告，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查核可(第 2 作者以上者，均採計 0.5 篇)。
- C. 碩一、碩二每學期須旁聽本所學位論文口試、計畫發表，每學期至少 2 場。
- D. 參加本所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含專題演講、研習、工作坊等)至少 30 小時。
- E. 完成畢業規定修習之學分。

(2)申請時間：通過論文計畫發表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依學校規定時間內提出。

(3)口試委員：校內外 3 至 4 位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 1 位。

- 3.其他事項：非諮商輔導相關科系畢業者補修 2 至 3 門課，同等學力者補修 3 至 4 門課；另補修 1 門諮商實習課程。補修科目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二)復健諮商組

1.論文計畫發表

(1)申請資格：

- A.完成論文計畫，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提出。
- B.完成專業實習至少 200 小時。

(2)論文計畫發表委員：指導教授得邀請與論文主題相關之學者 2 位(助理教授以上)。

2.學位論文口試

(1)申請資格：

- A.通過論文計畫發表。
- B.參加本所 5 場次論文計畫發表或學位論文口試。
- C.於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 1 篇。
- D.參加本所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含專題演講、研習、臨床講座等)至少 30 小時。
- E.完成畢業規定修習之學分。

(2)申請時間：通過論文計畫發表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並依學校規定時間內提出。

(3)口試委員：校內外 3 至 4 位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 1 位。

3.其他事項

(1)於大學階段未修過基礎統計課程皆應補修之；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入學之研究生應補修基礎學科 4 至 6 學分。補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2)曾從事復健諮商相關工作者，得依本所規定抵免部分實習時數。

十二、碩士班學位論文口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定之；惟須出席委員 2/3 以上(含)評定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辦理論文口試，但以 1 次為限，成績 70 分以上者，一律以 70 分計算；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十三、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十四、碩士班研究生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教育學碩士學位。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